

新聞稿

競委會發表「為準備《競爭條例》全面實施作好準備」文件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天（5月26日）發表題為「為準備《競爭條例》全面實施作好準備」的文件，藉此聽取香港的企業與消費者的意見。該文件是朝向在年內發表指引擬稿作更廣泛諮詢的其中一步。

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，競委會將制訂指引，讓持份者了解競委會將如何解釋條例，並說明考慮申請、處理投訴及作出調查的程序。

香港引入《競爭條例》是保障及加強競爭環境的關鍵一步，確保消費者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選擇更多貨品和服務。具有競爭的市場也提供機會，讓現有的企業擴展業務及新競爭者進入市場，當中規模較小的企業尤為受惠。競爭有助推動更有效率和創新的營商手法，鼓勵企業以適當的價格及質素，提供合適的產品來迎合消費者的需求。

競委會主席胡紅玉說：「競委會藉着剛發表「為準備《競爭條例》全面實施作好準備」文件，將接觸企業和公眾，解釋競委會的角色，提倡條例的好處，並說明條例的主要內容及補救方法。我們可藉此良機，通過與持份者直接溝通，了解他們對競委會工作的期望。我們也期望更深入了解各行各業現有的營商手法，對確保日後制訂的指引能切合持份者的需要，尤其重要。」

競委會高級行政總監韋樂思表示：「我們將會與企業會面及舉辦研討會，解釋條例如何協助他們及早為遵守法例作準備。我們鼓勵企業自行評估營商手法、行為和協議。我們計劃進行推廣活動、制訂風險評估工具及遵守法例所用的教材，讓企業能夠作好準備、願意及有能力遵守《競爭條例》。」

由現在起至 7 月，競委會將在網站(www.compcomm.hk)提供的資料，並接觸主要持份者，以聽取他們對指引的意見及期望。更廣泛的諮詢工作會在 9 月展開，歡迎所有人士就指引擬稿發表意見。我們亦會按條例的要求諮詢立法會。

指引旨在就競委會如何執法向企業提供清晰的參考，唯不屬條例一部分。條例要求競委會發出指引，說明競委會將如何詮釋及執行競爭守則（第一行為守則、第二行為守則、合併守則），載列競委會將如何處理要求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、說明如何作出投訴，並概述競委會決定是否進行調查，以及如何進行調查的程序。

競爭事務委員會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是獨立法定團體，根據 2012 年 6 月制定的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成立。《競爭條例》旨在禁止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，以及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。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《電訊條例》（第 106 章）批出的傳送者牌照。